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8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70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安洪滨，现任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199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合伙人、重大项目负责人；曾参与或负责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此外，还参与了欧亚集团、长春经开、中国中冶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璐璐，现任中兴华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重大项目负责人。2019 年 5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从事审计工作 7 年，曾负责或参与过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国有大型集团公司的审计业务，在上市公司、国有大型集团公司、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主板申报审计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4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

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年报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幅度应当不超过 20%。

内控审计费用定价参考年报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执行。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其意见**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

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年报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幅度应当不超过 20%。内控审计费用定价参考年报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执行。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其意见**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中兴华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